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-2397-6919  
聯絡人：游齡玉  
聯絡電話：02-7736-5540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099004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同意 貴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服裝科」、  
「美容科」自99學年度起停止培育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校99年3月18日師大師課字第0990004662號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中等教育司

99/03/23  
12:33:5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